附件9

渝北区2024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

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4〕97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》（长渔发〔2020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结合农业部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项目任务

（一）增殖放流数量、品种、规格

增殖放流项目资金10万元，计划放流鱼种17万尾，放流鱼种规格见表，计划投放情况如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放流水域 | 放流地点 | 放流苗种及数量（万尾） |
| 岩原鲤≥10厘米 | 胭脂鱼≥10厘米 | 铜鱼≥10厘米 | 大鳍鳠≥5厘米 | 瓦氏黄颡鱼≥5厘米 | 合计 |
| 长江 | 洛碛轮渡码头 | 2 | 2 | 1 | 4 | 2 | 11 |
| 御临河 | 石船镇 | 黄尾鲴≥10厘米 | 长吻鮠≥10厘米 | 大鳍鳠≥5厘米 | 瓦氏黄颡鱼≥5厘米 |  |  |
| 1 | 1 | 2 | 2 |  | 6 |

（二）实施时间与范围

1.增殖放流时间：2024年10月底。

2.主要实施地点：洛碛轮渡码头、石船镇。

二、进度安排

1.2024年7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。

2.2024年9月，招投标选择供种单位。

3.2024年10月，举行增殖放流活动，一次性放流鱼种19万尾。活动邀请区级有关部门、当地政府、渔民、社区居民等方面的代表参加，并做好有关影像资料的收集和放流活动的及时报道。

4.2024年11月，完成增殖放流工作总结。

三、资金使用计划

项目资金10万元，全部用于购买放流苗种17万尾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区农业农村委成立增殖放流项目专家技术组，负责选定增殖放流区域、放流苗种计量等工作，具体负责增殖放流工作的日常事务。

2.广泛深入宣传。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期间，充分利用电视、网络、报纸等新闻媒体，大力宣传增殖放流是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，利国利民，为渔民群众谋利益的公益事业，是一项民生工程，切实提高社会各界对水生生物的养护意识。项目实施期间，精心安排，认真组织好各阶段的增殖放流活动，广泛邀请环保人士、渔民等参与，扩大社会影响。

3.加强放流苗种管理。放流苗种必须是体质健壮、无病无伤的原种或原种子一代，严禁采购杂交种、转基因种及外来种，确保水域生态安全。种苗生产供应单位，应具有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，且信誉好、生产技术水平高。

4.加强项目监督管理。苗种生产供应单位由渝北区农委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依法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。对放流过程、放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等实质内容，向社会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.强化项目资金管理。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设置增殖放流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帐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。实行财政报账制度，邀请区财政局全程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严格监管资金流向。主动接受区监察局、区审计局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注重资金使用绩效，杜绝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滞留和挪用现象，确保项目预期效果。

6.推进规范化建设。根据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区水域实际，制定完善增殖放流技术规范，所制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做到内容具体、流程科学、可操作性强，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。

7.抓好放流水域渔政管理。从放流鱼种开始，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应开展渔业资源工作的宣传，并开展对放流水域的集中整治，对放流水域捕鱼行为进行排查，严厉打击非法炸鱼、电鱼、毒鱼等违法行为，坚决取缔禁用渔具、渔法，为放流鱼种创造良好的自然资源环境，提高鱼种放流成活率。放流地上下3公里的河段1周之内设立临时保护区，由渔政执法部门进行日常管护，相应水域实行禁渔。加强放流后期执法监管工作,严厉打击各类偷捕和破坏放流苗种的行为，确保增殖放流效果。

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

 2024年7月21日